

广州市胸科医院文件

穗胸医〔2020〕64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胸科医院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支部、科室（分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进修人员（包括医、公卫、药、护、技进修）的管理，充分发挥我院医疗资源对培养医技人才的作用，提高医疗教学质量，现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胸科医院进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进修人员（包括医、公卫、药、护、技进修）的管理，充分发挥我院医疗资源对培养医技人才的作用，提高医疗教学质量，现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组织管理

（一）进修工作由科教信息科统一管理，科室及个人不得随意接受进修生。

（二）进修期一般为 3 个月，6 个月或 1 年，3 个月以内的为短期学习或培训。

（三）进修人员资格条件

1、 报名学历要求：

（1）进修临床原则上要求医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临床工作满三年，医学大专毕业从事临床工作满五年；或取得住院规培资格。

（2）其他专业（护、医技、预防等）进修人员原则上要求正规院校大学本科毕业二年、大专毕业三年、中专毕业四年以上（中专进修原则上要求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2、 报名专业资格要求：取得相应专业医、技、护人员的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并进行执业注册（有效期内），且所持职业资格证和执业证与进修科目相符。

3、 申请进修人员如在进修期间，存在个人健康、晋升、答辩、结婚、生育等特殊情况，不受理进修申请。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双方单位协商解决。

4、省内外政府和部分指定的卫生对口支援单位以及医联体单位人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安排。

二、进修人员申请与报到

进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身体健康，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进修人员按《进修学习报名须知》，网上填写提交相关资料，凭《进修生报到通知书》，按报到通知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到科教信息科办理报到手续。

三、进修生管理

（一）组织纪律

1、进修生在院进修期间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医院及科室组织的各项业务和政治学习，服从医院及所在科室的管理，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2、进修期间，应服从科室的轮转安排，不得随意调换进修科室。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者，须持原单位公函，经进修科室主任、科教信息科同意后方可进行。

3、进修期间由进修科室负责考勤管理，原则上不安排探亲假，不能因晋升、学习、会议、结婚、计划生育及单位人员紧张等原因请假。遇节、假日，应服从科室的工作安排。补休者，须经进修科室主任同意方能离开。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离院者，凭单位证明，经进修科室主任同意才能离开。病假凭我院职工门诊医生证明，就地休息，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回原单位休息。未经准假离院者，作自动终止进修处理，不写鉴定不发结业证，并通报派出单位。

4、进修期间累计事假超过半个月或病假超过一个月，即终

止进修，不写鉴定，不发结业证。无论病、事假耽误的进修时间，一律不予补回。

（二）医疗要求

1、进修生获得处方权（电脑上机权限）由科主任确定，需经本人申请，科主任审核并经医务科审核同意。

2、严格遵守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和诊疗技术操作常规，规范遵守医保、公费医疗管理政策及接受单位各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做好欠费病人管理审批。

3、违反接受单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停止处方权等处理，必要时通报派出单位，终止进修。

4、病历书写严格按《广东省病历书写规范》要求书写。若出现有质量问题的病历处理如下：

（1）第一次发现丙级病历者停止进修、下岗学习，经考核合格并报医务科及科教信息科讨论批准后方可继续进修，并扣继续教育Ⅱ类学分50%；

（2）第二次发现丙级病历者终止其进修资格；

（3）第一次发现乙级病历，书面批评，扣继续教育Ⅱ类学分20%；

（4）第二次发现乙级病历，处理同①；

（5）第三次发现乙级病历，处理同②；

（6）以上处理均在进修鉴定表中记录，必要时知会原单位。

5、进修医师经医务科考核合格方可按本机构医务人员管理参与值班，不得代替本院医师参加科室的专科门诊，不得单独到别的科室会诊及处理病人。

6、进修人员给病人作特殊检查、技术操作或手术，应在带教导师指导下进行。

7、遵守输血管理规定、欠费病人的用药原则和出院处理方法，以及医保、公医对贵重检查、自费药物的要求等规定。

8、住院病人请其他专科会诊的申请单须有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的签名。

9、病人死亡须告知家人做尸解的意义，并签署尸解同意书，不同意者需在病程记录上签名。

10、进修生不得给本院职工开药，开检查申请单和病假单等。

11、进修人员在院进修期间发生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经济责任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各负责一半。如因进修生本人擅自行为引起的，经济责任由派出单位负责。

12、进修人员因违反诊疗常规规范、违反接受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引发医疗纠纷等原因被终止进修者，一律不退进修费，不发结业证书。

（三）医德医风

1、进修人员应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己任，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保护病人的“隐私”和秘密，杜绝对病人“冷、硬、顶、拖、推”的恶习，对病人应一视同仁，做到“五心”（检查细心、治疗精心、解释耐心、听取意见虚心，使病人家属放心）。

2、廉洁行医，不以医疗工作之便谋私利，不接受病人的钱物。维护医院的声誉及“白衣天使”的尊严。

3、在我院进修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行为，例如收受患者（包括家属等）的红包，或向患者暗示、索要红包；为药商推销药品、

开大处方、收受回扣等，一经查实除责令退款项外，立即终止在我院的进修学习，违纪情况由我院科教信息科或护理部直接通报原单位。

4、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违反规章制度或出现医德医风问题将按我院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住宿管理

1、我院有房源供进修生入住，6-8 人/间。如需住宿，需在进修申请表里是否住宿那一栏填“是”，住宿人员需签署《广州市胸科医院集体宿舍入住协议》并交纳 500 元保证金，搬出集体宿舍时若未出现违约情况，无利息退回。

2、我院可租借棉胎、枕心、职工床单、职工被套、职工枕套、蚊帐，但数量有限且无法预定，建议自备。

3、凡在进修楼住宿者，应遵守住宿管理规定，保持安静、清洁，整齐，讲究卫生。家属来穗探亲，不得在进修宿舍留宿，不准使用电炉、酒精炉、电热棒、电炒锅等。超过额定电表，按表收费。

（五）损坏赔偿

进修人员不得收藏、携走我院病历、X光片、病理切片、血片、工衣、IC卡及书籍等公共物品。违犯者，终止进修并追究赔偿责任。凡损坏医疗器材、医疗用品、资料等，一律按本院规定赔偿。

四、进修结业管理

1、进修期满，应提前一周到科教信息科取《进修鉴定表》和《进修人员离院通知单》，认真填写并交科室加意见后交科教信息

科。离院时必须办理有关离院手续。未经事前同意，逾期不离院者，按日罚款。并向进修生所在单位通报。

2、科教信息科根据个人及科室鉴定填写医院鉴定，并按照以下进修期限标准办理手续：

（1） 6个月及以上者发给《结业证书》，回原单位教学科授予 I 类学分 10 分，II 类学分 15 分；

（2） 3个月-5个月者发学习证明，回原单位教学科授予 I 类学分 5 分，II 类学分 7.5 分；

（3） 3个月以下者发参观学习证明，不授予学分。

3、进修人员必须按计划的结业时间办理离院手续，如因特殊原因或工作需要提前离院或延长进修时间者，需进修生所在单位来函，本院科教信息科批准后方可办理离院或延期手续。

附件：申请进修学习报名须知

广州市胸科医院申请进修学习报名须知

一、进修申请与报到

1、申请程序：登陆广州市胸科医院官网（<http://www.xkyy.com.cn/>）“信息公告”栏—“进修申请”—“广州市胸科医院进修申请程序及须知”下载《进修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各栏目，并将 word 电子版文档命名为“姓名+进修申请表”，连同学历证明、资格证和执业证的扫描件一齐发至邮箱 gzsxkyy@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进修年份+姓名+进修（专业科目）申请”，如“2020 年+张三+进修（专业科目）申请”。

2、进修期限：填写“进修科目及起止时间”一栏时，应明确要求进修具体项目及时间安排。一般要求进修半年及以上，特殊情况进修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结核科目详见广州市胸科医院官网（<http://www.xkyy.com.cn/>）“专科介绍”栏。

3、特种进修要求：

（1）放射类（含导管介入）进修必须报名时提交放射工作人员证或者报名时三个月内体检报告；

（2）内镜类进修需在纤支镜进修规定（我院提供模板）签名盖章。

4、报到程序：进修申请经科教信息科审核，对合格者，发出《进修生报到通知书》，进修人员按报到通知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到科教信息科办理报到手续。

进修人员报到时须以下证件资料,资料不齐者不予受理进修报到:

- (1) 经申请单位盖章的进修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进修人员医德医风及组织纪律协议书签名并单位盖章;
- (3) 单位介绍信;
- (4) 身份证复印件;
- (5) 学历证明复印件;
- (6) 执业医师、护士(或相关)资格证复印件;
- (7) 执业医师、护士(或相关)执业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需经选送单位审核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8) 一寸或二寸照片(进修 6 个月及以上者,用于颁发结业证用)。

如因故临时不能前来进修或按时报到者,须于报到前半个月联系我院,否则原则上不予退还进修费。特殊原因经科教科及主管院长批准的,扣进修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进修费用

1、进修费用(现金、刷卡或支票)须在报到时一次交清,也可提前汇款来我院财务科,务必注明汇款项目(进修费)、进修人员姓名、选派单位名称。

2、收费标准

(1) 进修费: 内镜类: 1800 元/人/月; 其它专业: 300 元/人

/月;

(2) 住宿费: 600 元/月 (我院根据申请人情况, 可提供住宿)

3、进修人员在来我院报到前, 按《进修报到通知》所列明金额, 交齐进修培训费用, 住宿费用, 仪器损耗费用, 押金等。

4、无论何种原因提前离院或者不办理离院手续者, 不退还进修培训费, 住宿费, 仪器损耗费。